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13號

自 訴 人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妤

王笙澧

劉瑤姍

王惠芬

劉仲希

自 訴 人 劉瑤姍

王惠芬

被 告 林志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同法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等以被告林志安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刑事追加自訴，然其提起刑事追加自訴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有卷附刑事自訴追加被告暨證據調查請求在卷可稽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本件刑事追加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依同法第329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01
02
03
04
05
06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林記弘
法 官 林承歆

書記官 林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